

李伯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首席政府律師，負責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及調解小組的工作。

自調解工作小組在 2008 年成立以來，李伯誠及其掌管的調解小組一直協助香港律政司司長提倡和發展香港調解服務以解決爭議。調解小組其後協助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調解專責小組，落實調解工作小組所提出並廣受公眾支持的建議，包括制定調解法例(即現行香港法例第 620 章《調解條例》)和成立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調評會”)。調評會在 2012 年 8 月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屬非法定組織，創辦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和解中心，在 2013 年 4 月投入運作。

李伯誠與調解小組繼續協助律政司司長及其轄下的調解督導委員會，提倡及促進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他與調解小組的律師在 2014 年 2 月訪問澳洲悉尼、坎培拉、墨爾本及新加坡，觀摩當地調解服務的發展及使用情況。

李伯誠也是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調解工作小組的成員，該工作小組由高等法院林文瀚副庭長擔任主席。